

教育部办公厅

教体艺厅函[2014]3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4年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今年4月，我部印发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办法》（以下简称“三个办法”），以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为主线，以学校体育教学改革为重点，以各地学校体育统筹管理为保障，着力构建目标明确、机制健全和制度配套的学校体育评价体系。这项工作是转变教育治理方式的重要举措，是学校体育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学校体育的重点任务。现就各地2014年落实“三个办法”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全面推进，确保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1.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统筹管理，推进本地区建立包括支持学校测试、督促各方上报、进行审核数据、实施抽查复核、统

计分析数据、反馈公示结果和探索评价应用各环节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体系。

2. 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面向所有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并按规定的测试对象、单项指标、评分标准，对学生进行测试结果评定；按要求如实填写《〈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将其作为对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结果记录的重要依据，并妥善保存。在接受抽查复核、督导检查时，必须提供登记卡的原件。各地要制订和实施因病或残疾学生暂缓或免于体质健康测试标准和管理办法。

3. 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登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逐级对测试上报数据进行审查，经核准后确认提交测试数据。省级教育部门要探索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查复核工作机制，切实保证上报数据的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督促和支持学校改善测试场地、器材条件，确保测试安全；加强技术培训，确保测试规范；加强安全教育，防止伤害事故。

4. 我部设立了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研究与促进中心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监督电话：010-66092315、010-66093315，请各地将相应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协调机构的依托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与联系方式、当地监督电话等，于11月10日前报我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二、突出重点，示范带动，逐步实现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工作全覆盖

1.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所属中小

学校做好今年的体育工作评估工作，学校要认真对照评估指标，做好自评，将自评的过程作为梳理、检查、总结学校体育工作的过程，自评结果要真实反映学校体育工作的状况。

2. 全面开展工作内容评估，重点抓好体育课时安排、校长听体育课、体育教师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质健康标准计入工作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等指标的自评。各地、各校都要针对自评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加强整改力度。

3. 省级教育部门要做好“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监测点校”遴选上报工作。遴选确定监测点校时，要兼顾省、市（地）、县（市、区）、乡（镇）和城市与农村的地域分布，考虑学校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教育质量、学校办学水平和保障条件等方面的代表性。每省（区、市）推荐150所“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监测点校”。其中，小学80所、初中50所、高中20所（含中等职业学校5所）。

4. 省级教育部门要推荐100个“学校体育工作示范学校”备选单位。其中，小学60所、初中30所、高中10所（含中等职业学校）。各地遴选推荐的学校体育工作示范学校至少要达到三个基本要求：一是自评必须达到优秀标准，且分值较高；二是评估中至少有三项工作符合加分条件；三是学校体育工作成效突出、富有特色，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5.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工作的领导，认真复核学校自评结果，并逐级报送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审核结果报表。各省级教育部门于2014年11月30日前向我

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报送本地区监测点校名单和示范学校名单以及这些学校的《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自评结果报表》，于2014年12月31日前报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见“教体艺〔2014〕3号文件”附表3）。

我部将组织抽查监测点校和示范学校的体育工作和评估工作，并公布抽查结果和示范学校名单。

三、认真总结，把握趋势，加快建立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框架

1.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逐项填写《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表》（见“教体艺〔2014〕3号文件”附表）内容。其中，“学校体育经费支出情况”一栏的“体育场地经费支出”“体育专用器材经费支出”“体育工作经费支出”等，按学校类别逐一填报。

2. 填报的各项数据必须是填报人员直接调查或凭证调查结果，凭证调查要有原始与核算凭证为依托，不得弄虚作假、虚报漏报，必须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数据采集时间区间为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各地要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逐级上报工作，并对关键指标进行认真分析，组织编制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并于2015年6月30日前发布。请省级教育部门于2015年1月15日前，将2014年度《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及本地区的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一并报我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建立健全学校体育评价机制是一项基础工程，落实“三个办法”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要加强省级统筹，立足长远发展，逐

步推进实施，扎实做好今年以及今后各年度的重点工作。2015年上半年，我部将对各地贯彻落实“三个办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 附件：1. 全国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监测点校推荐名单（样表）
2. 全国学校体育工作示范学校推荐名单（样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10月 28 日

